关于《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高质量打造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，根据省、市相关要求，我局拟定了《宁波市奉化区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，计划在我区范围内实施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活动。现将《宁波市奉化区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起草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，是从源头规范农业投入品流通使用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和关键一环。通过创建管理数字化、服务绿色化、经营规范化的农资店，全面推进农资经营体系现代化发展，为加强农业投入品“进—销—用—回”全周期闭环管理，有效落实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、定额制施用提供实现路径。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法发〔2020〕5号）中明确：结合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项目建设和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，切实抓好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法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；

2.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、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奉化区2021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奉农发〔2021〕131号）文件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多次讨论研究，形成《宁波市奉化区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活动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创建内容

1、数字化管理。通过安装“肥药两制”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，配备摄像头、扫码枪、读卡器等硬件设施，深化二维码、店内码等电子标识在农资内外包装上的关联，加快普及“刷脸”“扫码”等农资购销信息化技术，加强对购销台账的数字化管理，建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电子台账并联网上传。

2、绿色化服务。加大生物制剂、低毒低残留等新型农药以及商品有机肥、各类高效肥料的推广力度，落实高毒限用农药退出和定点经营制度，探索实施农业主体肥药限量购买，创新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、超额购买预警提示、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等服务。推动有条件的农资经营主体开展统防统治、机械施肥等社会化服务。

3、规范化经营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证照合法齐全、规模布局合理、设施条件具备、管理制度完整、经营规范有序的要求，开展农资经营主体提升改造行动。严格落实农药实名购买制度，如实记录购买者姓名、农药品名、规格、数量以及销售日期等信息。

（二）创建申请条件

1、主体资质。申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证照，向当地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农药、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及相关服务，且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农村零售农资门店。

2、人员素质。经营人员具备农学、植保、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机构教育学习经历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掌握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产方面的专业知识，能够熟练操作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软件。

（三）、创建程序

1、组织申报。根据创建目标任务，按照“申报一批、创建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分年度集中组织开展创建申报。农资经营主体提出创建申请后，经我局审核确认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8月上旬前上报省厅备案。

2、评估认定。按照“成熟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评估认定。农资经营主体完成创建后，于每年10月底向我局提出认定申请，经我局初审、市级复审后上报省厅，省厅将组织开展综合评估，对通过认定的主体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资金奖励

经省厅发文公布的主体，以奖代补的方式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 五、下步工作

1.加强创建指导。积极实地指导创建，加块创建实施进度。

2.组织验收检查。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到期申请上级相关部门开展验收检查，切实打造农业高质高效金名片。